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研〔2024〕50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快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拔尖创新人才，经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议决定，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望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快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拔尖创新人才，推动我校博士生创新培养体系建设，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章程》设立“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简称“荣誉计划”）。

第二条 学校单列招生计划，遴选校内高层次人才与海外优秀学者组成导师组，择优招录具有学术志向、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博士生进行重点培养。

第三条 为规范荣誉计划的学生遴选、培养和管理，保障荣誉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荣誉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荣誉计划项目的实施办法，确定纳入荣誉计划的学科、学院范围，审定入选学生和导师（组）名单，审定授予荣誉证书学生名单，审核涉及荣誉计划博士生培养的相关事项等。

校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研究生院，具体负责荣誉计划项

目实施的管理、协调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实施院系设立荣誉计划分委会，负责组织、推进本单位荣誉计划的实施；制定、修订本单位荣誉计划实施方案、博士生培养方案，审定本单位荣誉计划资格考试委员会人选；审定本单位荣誉课程体系建设方案、评估荣誉课程体系建设情况；审定本单位学生和导师（组）人选；审定荣誉证书授予推荐名单；审核涉及本单位荣誉计划博士生培养的相关事项等。

第六条 学校对荣誉计划博士生实行全方位、特色化的管理服务。除了日常管理由导师组和学籍所在院系负责外，按年级成立“致远博士生班”，由研究生院联合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学生开展以学术交流和学业规划为主要内容的班级活动。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和本学科的具体情况，负责遴选当年招收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导师组。

第八条 荣誉计划项目的招生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整体情况、各学院遴选的导师组情况及学院荣誉计划的实施情况，确定各学院当年推荐名额。

第九条 学生遴选对象为符合教育部对直博生报考条件规定的、学校和学院申请条件和要求规定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海外一流高校中国籍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申请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

第十条 学生遴选采用“本人申请-导师(组)推荐-学院审核推荐-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见年度招生通知。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遴选后,经院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入选荣誉计划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直博生报名和预录取流程,入选荣誉计划的海外高校毕业生须最迟于报到前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入选资格。

第四章 培养与学位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应结合培养目标与学科前沿,对标国际一流学科的课程体系,建设以一级学科专业核心基础课为主体的博士生“荣誉计划”课程体系(简称“荣誉课程”)。

第十三条 学院应为荣誉计划博士生定制培养方案,纳入符合相应学科培养要求的荣誉课程。

第十四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应采用校内外优秀导师组联合培养的模式进行。导师组成员应共同指导荣誉计划博士生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共同对培养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负责。培养计划经导师组审定后,博士生和导师(组)均应遵照执行。导师组成员应具有稳定性,原则上不可更换。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对标国际一流大学,对荣誉计划博士生

设立高标准、严要求的资格考试制度与年度考核制度。资格考试内容应涵盖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专业课的内容，形式应包括笔试和面试。

第十六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核心课程学习，并满足学院荣誉计划培养方案规定的 GPA 要求后，才能参加资格考试。

第十七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通过资格考试后、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前，应到海外导师所在境外单位或国际学术排名相当的境外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联合培养。在读期间应积极参加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至少 1 次。

第十八条 博士生根据培养计划赴海外联合培养时，应按照规定办理退宿、休学、出国（境）等手续。

第十九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应在导师组的联合指导下，围绕学术前沿问题或国家重大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对荣誉计划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不作数量规定，鼓励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进行国际评审与国际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应积极营造浓厚的学术文化氛围，举办高水平学术论坛，为荣誉计划博士生提供高水平学术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荣誉计划博士生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等培养环节实施严格的学业过程质量评估。

第五章 分流退出与动态转入

第二十三条 荣誉计划实行分流退出和动态转入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在荣誉计划博士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等培养环节来进行。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分流退出计划：

（一）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等环节未达到荣誉计划博士生考核要求的，分流退出荣誉计划；满足常规博士生培养要求的，可转为常规直博生继续培养；

（二）因转专业、转导师，不符合荣誉计划要求的，分流退出荣誉计划；满足常规博士生培养要求的，可转为常规直博生继续培养；

（三）因退学、结业或作学籍处理的；

（四）受到违纪处分的；

（五）经学校认定不符合荣誉计划要求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故申请退出荣誉计划的，经学院分委会审核通过，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审核通过，可以继续保留在荣誉计划内培养：

（一）因校内导师离职等特殊原因申请变更校内导师，且拟转入校内导师（组）能够延续原计划联培工作的；

（二）因校外导师离职等特殊原因变更校外导师，且拟转入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组）有实质性合作的；

(三) 因学科调整、专业并转等客观原因转专业的。

第二十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且资格考试或开题报告或年度考核环节表现优异的博士生，经本人申请、导师(组)推荐、学院分委会推荐、校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可转入荣誉计划培养。

第六章 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荣誉计划奖学金，包括荣誉奖学金和海外联培奖学金，资助荣誉计划博士生专心完成学业。荣誉计划博士生同时享受常规博士生的各类奖助。

第二十九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入选项目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享受荣誉奖学金，核算、累计、发放方式见《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管理办法》。学校鼓励学院增设奖学金，帮助学生潜心科研。

第三十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赴境外联合培养期间，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按学校规定执行，荣誉奖学金停发。其它资助方式如下：

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的，学校不再发放荣誉计划奖学金。

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或已申请但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可以申请学校荣誉计划海外联培奖学金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荣誉计划海外联培奖学金包括生活津贴和国际差旅资助。生活津贴可资助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基本学习年

限内赴境外单位进行联合培养，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国际差旅资助可在限额内报销1次往返境外联培单位的差旅费用。

联培期间超出基本学习年限但仍需在境外联合培养的，由导师（组）或学生自行解决相关费用。

第七章 保障与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荣誉计划单列博士生招生指标，不占用各学院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三十三条 学校优先推荐荣誉计划博士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生项目。

第三十四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完成博士学业后，选择到海外一流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可优先申请学校优秀博士毕业生发展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并通过学业评估后，经校委员会审定通过，颁发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荣誉证书”。

第八章 项目评估机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实施单位开展荣誉计划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荣誉计划课程，邀请师生访谈等。开展情况未达学校要求的，要求学院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仍未达学校要求的，取消后续荣誉计划招生单位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纳入荣誉计划管理的其它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除奖助政策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入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2024 级以前入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除奖助政策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